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17〕17号

## 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预算已经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

批复你部门 2017 年预算 629.9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629.93 万元，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及项目经费 —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项目经费 —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及项目经费 — 万元，教育收费成本及项目经费 — 万元，政府性基金 — 万元。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 (一) 人员经费。

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已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上一年度实际发放数计核，待人社局批复上一年度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后予以调整。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财政局申报调整预算，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外，财政局将统一在2017年9月集中办理。属编制范围外的，不予调整。

### (二) 公用经费。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你部门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公用经费中包含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2%核给，根据《关于柳州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工会经费全额由市财政统一划拨的通知》(柳工字〔2016〕4号)精神，机关、参公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会费代扣100%。

### (三) 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统一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你部门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新增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 **三、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

你部门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一是按照有关收入标准和办法，及时组织收入缴库，确保应收尽收。非税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不得坐收坐支；二是严格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年初未纳入部门支出预算的，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整增加支出。

###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要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柳政发〔2014〕21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你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根据有关

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实施。当年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

### **五、继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你部门要对本单位结余结转等存量资金认真进行清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按照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柳州市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6〕109号）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收回条件的结余结转资金予以收回；并于每年9月份前全面清理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对当年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将及时调整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急需支出。同时，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对于2017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性项目支出和全市性项目支出中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将一律不予办理结转。

### **六、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柳政办〔2015〕62号），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按照柳州市本级2016—2017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进行采购。

### **七、规范资产配置管理**

各部门配置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柳州市本级

资产配置标准进行政府采购，新增资产要结合单位现有资产情况和《〈柳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施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柳办发〔2011〕61号）规定的配置标准，规范资产配置管理。

## **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柳政办〔2014〕174号）精神，对已落实经费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部门（购买主体）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于2017年4月底前制定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程序规范组织开展购买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九、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柳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财政评审范围等相关问题的通知》（柳财审〔2015〕1号）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投资评审。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在项目招标采购前要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在项目竣工后要进行竣工结算评审。

## **十、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上半年达到45%，前三季度达到70%，全年达到95%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市财

政局将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督促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

## **十一、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相关规定，你部门应当在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的 20 日内，及时、主动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具体内容统一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 号)要求公开，表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柳州市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列出空表及说明)进行公开。同时，请你部门认真填报《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9)，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将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到我局对口业务科室，以便各级相关部门核查公示情况。

## **十二、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你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从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抄送财政局备案。对于你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所属单位的项目及数额确需调整变动的，须送财政局审核批准，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要

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能按批准后的预算进行调整、批复。

### 十三、关于基本支出预算号后三位的说明

001——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非统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

003——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补助

004——公积金

006——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包含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参公单位的公务交通补贴。

007——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954——医疗保险

958——生育保险

910——统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

911——统发单位离休人员工资

009——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附件：1.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下达表

2.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成本及项目预算下达表

3.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国有资源（资产）成本及项目预算下达表

4.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罚没收入成本及项目预算下达表

5.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政府基金预算下达表
6.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行政事业教育经费成本及项目  
预算下达表
7.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下达表
8. 柳州市本级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下达表
9.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采集表



2017 年 1 月 26 日



附件1:

柳州市本级2017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预算号	部门名称	部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功能科目代码(项)	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金额	其中:直接下达数	人数	金额	其中:在职工资	离退休工资	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其中:代扣工会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金额	项目名称
01	02	03	04	05	06	07=10+16+19	08=07-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					629.93	623.97	111	428.04	298.85	0.21	82.84	46.14	42	78.61	5.96	4	123.28	
21507191597910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1	214.46	214.46	26	214.46	214.46									
20807191597003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080501	0.21	0.21	1	0.21		0.21								
21507191597958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1	0.64	0.64		0.64			0.64							
2100719159795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01101	16.08	16.08		16.08			16.08							
2150719159700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1	42.89	42.89	26	42.89			42.89							
2210719159700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210201	33.23	33.23	26	33.23				33.23						
21507191597006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1	59.9	55.61							26	59.9	4.29			
21507191597010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6	6												6*信息网络维护费
2150719159701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5.4	5.4												5.4*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经费
21507191597012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5	5												5 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联动经费

附件1:

柳州市本级2017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预算号	部门名称	部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功能科目代码(项)	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金额	其中:直接下达数	人数	金额	其中:在职工资	离退休工资	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其中:代扣工会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金额	项目名称
01	02	03	04	05	06	07=10+16+19	08=07-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07191597013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54.2	54.2											54.2	办公大楼费用支出
2150719159701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6.5	6.5											6.5	国企深化改革经费
21507191597015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10	10											10	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21507191597016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6.5	6.5											6.5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21507191597017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3	3											3	年报汇审经费
21507191597018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5	5											5	其他费用(聘请常年律师费等)
21507191597019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7.5	7.5											7.5	政府性投资公司融资管理经费
21507191597020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2150702	7.58	7.58											7.58	办公设备购置费
2150719178900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150799	101.1	101.1	16	101.1	84.39		16.71							
21507191789958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150799	0.25	0.25		0.25			0.25							
2100719178995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101102	6.27	6.27		6.27			6.27							

附件1:

## 柳州市本级2017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预算号	部门名称	部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功能科目代码(项)	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金额	其中：直接下达数	人数	金额	其中：在职工资	离退休工资	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其中：代扣工会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金额	项目名称
01	02	03	04	05	06	07=10+16+19	08=07-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10719178900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210201	12.91	12.91	16	12.91				12.91						
21507191789006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150799	18.71	17.04							16	18.71	1.67	4		
21507191789010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	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	191789	2150799	6.6	6.6											6.6	国有资本投资项目业务经费



附件8:

### 柳州市本级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下达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单位代	项目单位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名称	购买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经济科目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							上年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未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									36.36	36.36	36.36	0	0	0	0	0	0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0702	办公大楼费用支出	办公大楼安保服务费	其他方式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劳务费	33.36	33.36	33.36	0	0	0	0	0	0
1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597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0702	其他费用(聘请常年律师费等)	聘请常年律师费	其他方式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3	0	0	0	0	0	0

##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部门名称	批复时间	公示时间	公示网址	是否属于涉密部门	涉密部门的依据	部门预算公开业务联系人	电话
1								
2								

备注：1. 根据《预算法》第一章第十四条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的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根据《预算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条要求：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3. 请部门认真填写该表以便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核查。